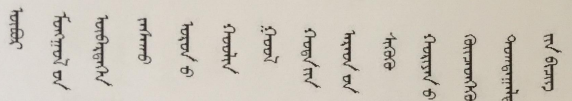

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0）内0581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昌文，男，1967年10月1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52302196710170014，汉族，无职业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东方家园7号商铺。

被执行人：侯广君，男，1966年8月2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5230219660827081X，汉族，霍林郭勒市旺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新新家园小区C16栋5单元2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内0581民初259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广君名下的位于霍林郭勒市建业小区2005-1-11号建筑面积20.7平方米（产权证号15693）的车库。第一次拍卖保留价84766.50元。保证金为16000元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　姚永祥
审 判 员　周　航
审 判 员　安秀华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　陈慧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